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一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廿四日下午二時

二、 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 主席: 林副主任委員錫耀

四、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 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 准予備查。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 八、 審議案:

(一)、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部分道路用地為住 宅區)案。

記錄彙整:王美瑤

- (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工五南側)部分通盤檢討暨擬定土城都市計畫 (工五南側)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中和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 (四)、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九、散會:下午十七時。

案由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音	7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
	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u> </u>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 九號函。		
三、計畫緣起:			,1 14 切七山
	本案係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實施之「變更土城		
	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案例		
	範圍內,為重新檢討道路系統,使得原住宅		
	並納入市地重劃開發範圍。惟案址住宅社區位	系為六至も	:樓之四棟建
說	物,且於上開計畫發佈實施前即已領取使用	執照,因該	核計畫區刻正
	自辦市地重劃中,且板橋地政事務所已完成	計畫道路達	<b>逕為分割,如</b>
	進行重劃開發,將損及現有合法建物和加重。	拆遷補償負	負擔,而影響
	重劃作業進行。		
	本府遂於九十二年一月召會研商,就社	區居民權差	益、市地重劃
	開發財務計畫可行性和不影響該地區道路交	通系統原見	則下,配合調
	整地區道路路網,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個	条第一項第	百四款據以辨
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四、檢討分析:		
	(一)本案如闢建該計畫道路,務須拆除案址	合法住宅を	上區四棟,共
	計一七九戶,屆時將面臨鉅額拆遷補償		
	海		

- 連結、安置等問題。
- (二) 另該計畫道路如因市地重劃開發闢建,其財務計畫勢必將負擔 鉅額拆遷補償費,本次配合變更恢復為住宅區,因與兩側為住 宅區且均非市地重劃範圍之街廓合納為一街廓,理應排除於市 地重劃範圍外,將可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物拆遷補償費用,減輕 重劃作業財務負擔,有助於重劃開發之進行。
- (三)且該計畫道路僅為地區性服務道路,非主要幹道,且其南北側 之學府路、學士路均有連通至主要幹道明德路,另明德路為主 要幹道,減少其交織路口,有助於提昇該地區交通效益。

五、變更範圍:

本案位於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區北側,北 隔十八米寬計畫道路(明德路)與文高(海山高工)相鄰。(詳後 附圖)

六、變更內容:

明

本次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變更面積共計 () · () 八四一公頃,係以土城市柑林埤段第三六七之二、三五七之一四、三五七之一五、三六七之一、三五七之一 () 、三四七之二九及三六七之四等七筆地號為準。有關本案計畫內容詳後附表一。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計畫道路用地原係為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負擔項目,本 次配合變更恢復為住宅區,因與兩側為住宅區且均非市地重劃之街 廓合納為一街廓,理應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外,故不影響市地重劃 作業財務計畫,無須再編列經費。

## 八、辦理經過:

本案本府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假土城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並 於公開展覽說明會中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乙件。(詳後附表 二)

九、本案前經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 審查決議如下:

請作業單位將相關資料妥適彙整後,再行提會審議。

以上提請大會公決。

決

議

照案通過,惟案址南側八米寬計畫道路拓寬部分,應併辦理中之土城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整體規劃考量,餘詳見變更內容明細表及人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